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2021年度活动框架合同
合同价	8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80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嘉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： 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->宜阳山水文苑项目->招采部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招投标方式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开元壹号项目2021年度活动框架物料
合同概述	<p>第一条 物料规格、品种</p> <p>1、活动物料规格、品种及价格：按本年度确定的活动物料（具体规格、型号及价格见后附表）</p> <p>第二条 物料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</p> <p>1、活动物料计价原则：单价包干，据实结算。</p> <p>2、费用：本合同价款暂定为：¥800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；上述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754716.98】元，增值税率为【6】%，税款为【45283.02】元。包干单价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税费、运费、装卸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直接及间接费用。</p>
付款方式	3、结算方式：以月结方式进行结

算：相应包干单价*数量+合同外活动物料单价（双方协商确定）*相应的数量-应扣费用。截止每月25日前乙方自行将全部执行的活动物料、人员清单，需经甲方招采、成本、营销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和明细单为对账依据，次月付清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4、验收办法：甲方有需求时向乙方下达活动物料明细单，活动执行、布置完毕后由乙方自行对接甲方招采、成本、营销人员共同签字确认，明细单、验收单共同作为结算时依据。

5、由于每个营销阶段，所执行活动内容不同，乙方需根据甲方活动内容要求提供相应的活动物料与设施，所需物料与设施框架合同中已有明确价格，按框架合同约定执行；如所需物料与设施未在框架合同价格中体现，则甲方将在“活动公司年度框架合作商”中进行比价、议价后，确认其合同外活动物料最

终价格，乙方须积极配合。

备注